

# 生活輔導組【學生懲戒】標準作業流程 115.01.20修

承辦人員：趙家珍

聯絡電話：33662048~52

辦理時間：上學期(8月至次年1月)、下學期(2月至7月)

業務內容：學生懲戒

申請對象：在學學生(含有學號之國際生)或應屆畢業生

法規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  
消過實施要點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  
評議辦法

作業流程：

